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卓羽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694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及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544、22324、3194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並經檢察官移送併案辦理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222、400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附表一部分宣告刑及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Ａ０１處如附表一「本院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前開撤銷部分所處之刑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，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，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（即上訴審理範圍）記載明確，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，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（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）部分贅加記載，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

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41、149頁）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，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。至於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所犯罪名，均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其犯後均坦承犯行，亦主動繳交犯罪所得，雖經濟能力有限，仍積極與告訴人調解或和解，並依約履行，被告仍有母親及未成年子女待其扶養，原審未依刑法第57條、第59條對其從輕量刑，量刑顯屬過苛等語。

三、對上訴理由之論斷

㈠按刑法第59條立法說明指出：該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。依實務上見解，必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被告所犯想像競合重罪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，其法定刑為「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」，被告基於幫助洗錢、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受詐騙之被害人匯入款項，其中甚至提升犯意依指示提領詐欺贓款，被害人高達13人，犯罪情節非輕，衡以詐欺犯罪層出不窮，衝擊社會治安，每每造成民眾受騙，參酌被告社會經歷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，縱如其所辯係因誤信詐欺集團之話術，未經縝密思考及查證，仍難認其犯罪情狀有何顯可憫恕之處，且原判決就附表一所示之幫助洗錢罪部分已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刑，核其最低刑度與犯罪情狀相較，依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，實難認其所為本件犯行客觀上已有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，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。

㈡撤銷原判決附表一部分宣告刑及定執行刑之理由暨量刑審酌

1.原審認被告如附表一所示幫助洗錢犯罪事證明確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被告上訴後，已與附表一編號2、4、12所示之告訴人Ａ０９、Ａ１３、Ａ１４成立調解，有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號、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69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3至164、167至168、169至170頁），其犯後態度與原審已經不同，且屬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子，原判決未及審酌，有欠允當。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固無理由，然原判決關於被告宣告刑部分既然有上開可議之處，應由本院將此部分撤銷改判，原定之應執行刑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撤銷。

2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提供其本案帳戶資料予「莊雅筑」使用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、洗錢犯罪，使附表一所示之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審酌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，其僅係提供帳戶，尚非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，且被告已與附表一編號2、4至7、12所示之被害人達成調解，願分期賠償其等損失，有原審及本院調解筆錄可佐（見原審卷第135至136、223至224頁、本院卷第163至170頁），併考量被告前已因與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提供帳戶並領取詐欺款項，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罪，經原審法院於113年1月31日以112年度金簡字第6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緩刑3年確定，竟不知謹慎行事，緩刑期間再犯本案，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一再觸犯類似犯罪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殊不足取，兼衡被告之參與情節、犯罪所生損害，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原審卷第211頁），改量處如附表一「本院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㈢維持原判決附表二部分之理由

按量刑輕重及執行刑之量定，均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

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且其執行刑之量定，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。查原判決就被告附表二部分，適用相關規定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刑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、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，且無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遽指為違法或不當。被告上訴所稱其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及犯後態度等，均經原判決量刑予以審酌，核亦無評價過度或評價不足情形。何況，被告上訴後，並未與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Ａ１１達成調解或和解，益徵被告上訴後，並未新增對其有利之量刑因子，其請求從輕量刑，自非可取。

㈣定執行刑

本院審酌被告所犯2罪間之關係、各次犯行之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、不法內涵、侵害法益種類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，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、吳昇峰、吳錦龍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陳玉聰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

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表一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	本院主文
1	Ａ１０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間某時許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Ａ１０聯繫，佯稱透過「幣安」應用程式軟體操作虛擬貨幣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Ａ１０陷於錯誤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。	113年10月15日10時43分許	17萬4,000元	起訴書附表編號8、114年度偵字第39222、40052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告訴人	Ａ０１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Ａ０９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1日某時許，透過交友軟體結識暱稱「小雪」之人，「小雪」向Ａ０９佯稱透過「幣安」應用程式軟體操作虛擬貨幣，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Ａ０９陷於錯誤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。	113年10月15日11時40分	21萬8,000元	起訴書附表編號7告訴人	
3	Ａ０３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26日前某時許，於社群軟體臉書刊登投資廣告，經Ａ０３點擊連結，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一九營業員NO.227」之人向Ａ０３佯稱至「一九投資網站」操作投資保證獲利、穩賺不賠云云，致Ａ０３陷於錯誤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。	113年10月15日11時52分許	135 萬 6,000元	起訴書附表編號1告訴人	
4	Ａ１３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20日某時許，於社群軟體臉書刊登股票投資廣告，經Ａ１３點擊連結，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周梓涵」之人向Ａ１３佯稱透過「三德客服」應用程式軟體操作股票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Ａ１３陷於錯誤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。	113年10月15日15時57分許	30萬元	起訴書附表編號11告訴人	
5	Ａ０５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初某時許，於社群軟體臉書刊登股票投資廣告，經Ａ０５之丈夫點擊連結，遂分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蔡瀅雅」、	113年10月16日10時12分許	30萬元	起訴書附表編號3告訴人	
			113年10月16日10時13分許	5萬元		

		「寶佳客服經理小盧」等人向Ａ０５及其丈夫佯稱股票中籤需繳納儲值金云云，致渠等陷於錯誤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。	113年10月16日10時15分許	10萬元		
			113年10月16日10時17分許	5萬元		
			113年10月16日10時18分	5萬元		
6	Ａ０７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25日某時許，以社群軟體臉書「林妤柔」之人傳送訊息予Ａ０７，並將其轉介至通訊軟體LINE「坦途發財U」群組，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Ａ０７陷於錯誤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。	113年10月16日10時28分許	81萬6,000元	起訴書附表編號5告訴人	
7	Ａ０８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0月7日某時許，先後以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陳月欣」之人與Ａ０８聯繫，佯稱透過「幣安」應用程式軟體操作虛擬貨幣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Ａ０８陷於錯誤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。	113年10月16日12時45分許	5萬元	起訴書附表編號6告訴人	
			113年10月16日12時49分許	5萬元		
8	Ａ０４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初某時許，於社群軟體臉書刊登股票投資廣告，經Ａ０４點擊連結，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蔡雅玲」之人向Ａ０４佯稱於「樂邦投資平台」操作股票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Ａ０４陷於錯誤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。	113年10月16日13時40分許	10萬元	起訴書附表編號2告訴人	
			113年10月16日13時45分許	9萬元		
9	Ａ０６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間某時許，於社群軟體臉書刊登股票投資廣告，經Ａ０６點擊連結，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林雅菁」之人向Ａ０６佯稱透過「華展」應用程式軟體操作股票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Ａ０６陷於錯誤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。	113年10月16日12時59分許	10萬元	起訴書附表編號4告訴人	
			113年10月16日13時許	2萬8,000元		
10	Ａ１５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間某時許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魯魯」、「產物財產投保-陳燦煌」等人向Ａ１５佯稱可協助投保，使其財產更有保障云云，致Ａ１５陷於錯誤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。	113年10月16日14時8分許	8萬元	114年度偵字第31942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、114年度偵字第35261號併辦意旨書、114年度偵字第39222、40052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告訴人	
11	Ａ１２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0月間，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「黃雯詩」之人與Ａ１２聯繫，佯稱依其推薦操作股票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Ａ１２陷於	113年10月16日14時12分許	10萬元	起訴書附表編號10告訴人	

		錯誤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。				
12	A14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13日某時許，透過社群軟體抖音暱稱「淅燁投顧老師黃國璋」之人結識A14，佯稱依指示於特定應用程式軟體操作股票買賣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A14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。	113年10月15日13時43分許	5萬元（原審判決誤載為5,000元）	114年度偵字第22324號併辦意旨書告訴人	
			113年10月15日13時47分許	5萬元（原審判決誤載為5,000元）		
			113年10月15日14時7分許	5萬元（原審判決誤載為5,000元）		
			113年10月15日14時9分許	5萬元（原審判決誤載為5,000元）		
			113年10月15日15時21分許	26萬3,000元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被告轉帳/提領時間、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	本院主文
1	A11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0月1日前某時許，於社群軟體臉書刊登投資廣告，經A11點擊連結，先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周亞瓊犀利媽」、「Annie雅雯」、「三德國際客服」等人轉介至「三德國際」、「鴻鈺投資」等網站，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A11陷於錯誤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。	113年10月16日15時51分許	37萬元	⑴113年10月16日17時11分許，以網路銀行轉帳10萬元至渣打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戶名：楊美雲） ⑵113年10月16日17時43分許，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「統一超商源冠門市」提領5,000元 ⑶113年10月16日18時2分許，以網路銀行轉帳4萬5,000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戶名：A01）	起訴書附表編號9、114年度偵字第31942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告訴人。	上訴駁回。 （原審主文：A01共同犯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）